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金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0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4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酒後駕車前科，且甫於民國11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5,000元確定，於111年間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騎乘機車上路，幸未肇事；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其與前妻共同扶養，與前妻、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潘維欣

附錄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705號

被 告 乙○○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6月26日7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公園內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31分許，行經高雄市楠梓區益群橋與援中路口時，因後照鏡損壞未修且臉色潮紅疑似面有酒容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5時41分許，對其實施酒

01 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
02 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復有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
07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08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附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
09 相符，足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6 檢 察 官 甲 ○ ○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9 書 記 官 許 淑 君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